

## 附件 1

###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一）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以及设置在地下、半地下建筑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市场）；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宾馆（旅馆、农家乐、民宿等）：

- 1.客房总数在 50 间以上的；
- 2.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的；
- 3.地下、半地下建筑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

（三）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地下、半地下建筑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公共餐饮场所（含餐饮和住宿合建场所）；

（四）座位超过 3000 个的体育馆、体育场；

（五）座位数超过 2000 个的会堂等会议场所；

（六）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的具有健身休闲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保龄球馆、台球馆、旱冰场、美容院、棋牌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室内场所；

（七）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

于 500 平方米的下列公共娱乐场所：

- 1.影剧院、录像厅、礼堂（剧场）等演出、放映场所；
- 2.舞厅、卡拉 OK 厅（含具有卡拉 OK 功能的餐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 3.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酒吧和餐饮场所（包括分时段演艺功能的餐饮场所）；
- 4.游艺、游乐场所；
- 5.SPA 会馆、桑拿浴室、足浴按摩场所；
- 6.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7.剧本杀、密室逃脱、沉浸式演出等娱乐经营场所。

**二、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福利机构、寄宿制的学校、托管机构、托儿所、幼儿园、母婴服务机构：**

（一）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医院、疗养院、康复中心、医疗美容等具备医疗性质的公共场所；

（二）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或客房总数 50 间以上的母婴服务机构；

（三）住宿建筑面积任一层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寄宿制学校、培训机构；

（四）建筑内住宿床位 50 张以上的老年人照料设施；

（五）住宿建筑面积任一层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寄宿制托儿所、幼儿园、儿童福利

院；

（六）非寄宿制的大型托儿所（8-10 个班）、幼儿园（9-12 个班）；

（七）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非寄宿制中、小学及校外培训机构。

### **三、国家机关：**

（一）县级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场所及配套服务场所；

（二）县级以上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公场所及配套服务场所；

（三）县级以上的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场所及配套服务场所。

### **四、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

（一）县级以上的广播电台、电视台；

（二）县级以上的邮政和通信枢纽单位；

（三）B 级以上的数据中心。

### **五、客运车站、火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候车厅、候船厅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客运车站、火车站和客运码头；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一）藏书量超过 50 万册的公共图书馆；

（二）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

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展览馆、纪念馆、陈列馆；

(三) 国家二级以上的博物馆，县级以上的档案馆；

(四) 县级以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一) 中型以上的发电厂；

(二) 500KV 以上电压等级的变电站（换流站）；

(三) 50MW 以上的电化学储能电站；

(四) 县级以上的电网调度中心。

####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一)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

(二) 营业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合建站，  
燃气供应站；

(三) 建筑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专  
营商店；

(四) 化工装置设备及其附属构筑物占地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企业。

#### **九、生产、加工企业和仓储物流场所：**

(一) 甲、乙类生产厂房；

(二) 甲、乙类库房；

(三) 单体生产厂房或仓库具有丙类火灾危险性，且同  
一时间的生产、作业人数超过 50 人，人均建筑面积小于 20m<sup>2</sup>  
的生产制造类企业或具有分拣、加工、包装作业功能的仓储

物流类企业（含员工宿舍）；

（四）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大于 10000 吨的其他粮库；

（五）总储量大于 500 吨的棉库；

（六）总储量大于 10000 立方米的木材堆场经营单位；

（七）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可燃物品仓库；

（八）总储存价值大于 5000 万元的可燃物品堆场。

#### **十、重要的科研单位、高等学校：**

（一）国家级、省级、市级或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且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科研单位；

（二）具有较大火灾危险性的科研实验室所在的科研单位、高等院校。

**十一、下列建筑或场所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建筑或场所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管理单位应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高层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除住宅外）、综合楼、财贸金融楼、科研楼等高层公共建筑；

（二）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及附属公共建筑、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三）单个场所建筑面积达不到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但建筑总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多种功能、业态场所混合相联通的建筑；

（四）建筑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电影摄影棚；

(五) 固定资产(建筑、设备等)登记价值超过 5000 万元的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生产、加工企业;

(六) 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500 平方米的宗教场所(教堂、寺庙等)。

十二、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十三、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员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注:

1. “以上” “大于” “超过” 含本数, “以下” “小于” “不超过” 均不含本数;

2. 本标准由抚顺市新抚区消防救援大队和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注:

1. 一幢建筑物中存在多个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 凡符合界定标准的, 均应当分别列管, 且该建筑物的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也应单独列管; 一幢建筑物内所有单位均不符合界定标准, 但是建筑物本身符合界定标准的, 则该建筑物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列管。

2. 下属单位与其有隶属关系的上级单位不在同一地址, 且下属单位符合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无论下属单位是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该下属单位均应当独立于上级单位纳入列管。

3. 下属单位与其有隶属关系的上级单位在同一地址, 且

下属单位符合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如下属单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应当将该下属单位独立于上级单位纳入列管。

## 附件 2

###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一）建筑面积大于 600 平方米小于 1500 平方米的经营可燃商品的室内市场、商场（商店、超市、便利店）；

（二）客房总数大于 30 间小于 50 间或建筑面积大于 600 平方米小于 1500 平方米的宾馆（旅馆、农家乐、民宿等）；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 600 平方米小于 1500 平方米的餐饮场所（包括旅馆和饭店的综合体等）；

（四）座位数小于 3000 个的体育馆、体育场；

（五）座位数大于 1000 个小于 2000 个的会堂等会议场所；

（六）建筑面积大于 200 平方米小于 1500 平方米的具有健身休闲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保龄球馆、台球馆、旱冰场、美容院、棋牌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室内场所；

（七）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 平方米小于 500 平方米的下列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公共娱乐场所：

1.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2.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3.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酒吧和餐饮场所（包括分时段演艺功能的餐饮场所）；

4.游艺、游乐场所；

5.SPA 会馆、桑拿浴室、足浴按摩场所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6.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八）总建筑面积小于 500 平方米的剧本杀、密室逃脱、沉浸式演出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 二、医院、养老机构和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一）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且小于 3000 平方米或住院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医院、疗养院、康复中心等具备医疗性质的公共场所；

（二）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下的老年人照料设施等养老服务机构；

（三）住宿床位在 50-100 张或住宿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小于 3000 平方米的寄宿制学校、培训机构、职业技术学校；

（四）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或住宿建筑面积大于 600 平方米小于 1500 平方米的寄宿制托儿所、幼儿园、儿童福利院；

（五）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校外培训机构、非大型非寄宿制托儿所、幼儿园；

（六）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3500 平方米小于 5000 平方米

的全日制非寄宿制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

（七）建筑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的课后看护班。

### **三、国家机关：**

除设置在高层建筑内的其他国家机关。

### **四、邮政、通信枢纽：**

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县级以上邮政、通信枢纽单位。

### **五、客运车站：**

候车厅的建筑面积大于 200 平方米小于 3000 平方米的客运车站。

###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一）藏书量不超过 50 万册的公共图书馆；

（二）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小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小于 3000 平方米的展览馆、纪念馆、陈列馆；

（三）县级以下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四）县级以下具有火灾危险性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七、电网经营企业：**

（一）不具备电力调度功能的电网经营企业、供电单位；

（二）县级以下的电网调度中心。

### **八、服装、制鞋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建筑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或同一生产车间员工人数大于 50 人的易燃易爆企业以外的其他生产、加工企业。

## 九、重要的科研单位、高等学校：

（一）国家级、省级、市级以下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科研单位；

（二）除具有较大火灾危险性科研实验室的其他科研单位、高等学校；

（三）建筑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的银行、保险、证券公司等机构。

## 十、下列建筑或场所为具有一定规模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除高层办公楼（写字楼）、高层公寓楼（除住宅外）、高层综合楼、高层财贸金融楼、高层科研楼等以外的公共建筑；

（二）总储量 5000 吨以上 10000 吨以下的其它粮库；

（三）总储量在 25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的棉库；

（四）总储量在 5000 立方米以上 10000 立方米以下的木材堆场经营单位；

（五）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小于 3000 平方米的可燃物品仓库；

（六）总储存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可燃物品堆场；

（七）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小于 5000 平方米的多种功能、业态场所混合相连通的建筑；

（八）建筑面积大于 250 平方米的摄影棚（馆）；

（九）固定资产（建筑、设备等）登记价值大于 2500 万元小于 5000 万元的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生产、加工企业；

（十）建筑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或单体建筑面积小于 2500 平方米的宗教场所；

（十一）住宿床位在 25 张以上除宾馆、寄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以外的其他住宿场所；

（十二）建筑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小于 3000 平方米的机动车维修场所；

（十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中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除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外）。

注：

1、“以上”、“大于”、“超过”含本数，“以下”、“小于”、“不超过”均不含本数。

2、本标准由抚顺市新抚区消防救援大队和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 附件 3

“ ”

根据《辽宁省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暂行规定》,结合新抚区消防工作实际,现将新抚区内的“九小场所”划分具体标准予以说明:

**一、小型学校或者幼儿园:** 建筑面积 3000-3500 平方米的全日制非寄宿制中、小学; 建筑面积大于 230 平方米且小于 1000 平方米的幼儿园; 建筑面积大于 230 平方米且小于 1000 平方米的校外培训机构。

**二、小型医疗机构:** 建筑面积大于 230 平方米小于 1500 平方米且住院床位在 50 张以下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

**三、小商店:** 建筑面积大于 150 平方米且小于 600 平方米的室内市场、商场、商店、超市、便利店。

**四、小餐饮场所:** 建筑面积大于 150 平方米且小于 600 平方米的饭店、餐厅、酒店。

**五、小旅馆:** 客房总数在 30 间以下且建筑面积大于 230 平方米, 小于 600 平方米的宾馆、旅店及其他住宿服务场所(含农家乐、民宿)。

**六、小歌舞娱乐场所:** 建筑面积小于 200 平方米的歌舞厅、卡拉 OK 厅、影剧院、录像厅、放映厅、棋牌

室、台球馆、游艺厅。

七、小网吧：建筑面积小于 200 平方米的网吧、网咖。

八、小美容洗浴场所：大众洗浴，建筑面积小于 200 平方米的洗浴(含桑拿浴、足浴场所)、SPA 馆、美容院。

九、小生产加工企业：建筑面积大于 230 平方米小于 2000 平方米或员工在 50 人以下的易燃易爆企业以外的其他生产、加工企业。

注：

1. “以上”、“大于”、“超过”含本数，“以下”、“小于”、“不超过”均不含本数。

2.本标准由新抚公安分局、抚顺市新抚区消防救援大队和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